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4083 50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50672689號
附件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項目異動明細表
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主旨：公告異動含diazoxide成分口服液劑Proglycem 50mg/mL, 30mL/bot之罕見疾病用藥共1項目之支付價格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特殊藥品及罕見疾病用藥『尊重市場價格』之執行原則藥物名單」如附件1，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項目異動明細表」如附件2。（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nhi.gov.tw)，路徑為：首頁>最新消息>法規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）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

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藥物基因體學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香港商梯瓦藥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署長 陳亮妤